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7年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5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莫嘉嫻議員

副主席： 李蓮議員

委員： 黃以謙議員

區嘉誠議員

劉定邦議員

尹才榜議員,MH

伍精民議員

陳景煌議員

陳榮濂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葉志堅議員,MH

李健勤議員

蔣世昌議員,MH

陳麗君議員

梁英標議員,MH

蕭婉嫦議員,BBS,JP

蔡麗玲議員

何顯明議員

陳家偉議員

文德全議員

廖成利議員

王國強議員,JP

秘書： 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 | | |
|------|-------|-------------------|
| 議程二 | 陳斌達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 |
| 議程四 | 黃永光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
| | 余偉昌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 |
| | 陳偉盛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
| | 吳嘉鳴先生 | 奧雅納工程顧問運輸工程師 |
| 議程五 | 陳國基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
| | 李滿堂先生 | 運輸署電子工程師 |
| | 李平文先生 | 道康工程顧問交通及系統部經理 |
| | 陳梓斌先生 | 道康工程顧問交通系統工程師 |
| 議程十一 | 謝建煌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2 |

| | | |
|-------------|-------|----------------|
| <u>列席者：</u> | 黃詠慈女士 |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鄭家彥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
| | 李 群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
| | 董振然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
| | 羅偉旗先生 | 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u>缺席者：</u> | 林健文議員 |
| | 李慧琼議員 |
| | 馮競文議員 |

* * *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6 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前議事項

漆咸道加設傷殘通道

3. 劉定邦議員及葉志堅議員查詢在上址加設傷殘通道的進度、施工日期及工程延誤的原因。
4. 文德全議員及蕭婉嫦議員促請署方盡快落實工程。
5. 運輸署李群先生表示上星期與路政署及警務處開會後，已就數個可能避免對漆咸道北構成擠塞的施工方案取得共識，現已交由路政署安排有關施工。
6.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表示由於工程涉及封閉一段前往紅磡海底隧道方向的其中一條行車線，經多番詳細協商後才獲准在非繁忙時間進行封路。為配合有關限制，署方需時修改原有的傷殘通道設計，並會於下次會議提交本會討論及提供一個預計的施工日期。

關注馬頭角道路面交通

7. 尹才榜議員表示馬頭角道介乎北帝街與譚公道一段行人路進行擴闊工程後，擴闊部份比原有路面高，令行人路的凹位出現積水，雨天的情況尤其嚴重，促請路政署盡快跟進。
8. 劉偉榮議員反映戴亞街紅湖大廈對開位置亦有以上情形，請署方一併跟進。
9. 路政署陳斌達先生承諾跟進，並表示有需要可到現場進行視察。

改善下鄉道 33-37 號的交通情況

10. 李蓮議員表示在盈香飯店對面路旁重設私家車咪錶位的工程雖已完成，但仍有車輛在飯店對開位置雙行停車。
11.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正與運輸署研究把盈香飯店對開的上落客貨灣外圍劃為禁區，禁止車輛在上址雙行停車。

匯報九龍城區內旅遊點交通情況

12. 尹才榜議員請警務處注意土瓜灣譚公道及馬頭圍道交界長城大廈一帶旅遊巴阻街問題。

13.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警方會密切留意該位置的交通情況，保持上址的交通暢順。

兩間巴士公司巴士於同時間駛往同一車站接載乘客的問題

14.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已按照議員提供的資料進行突擊調查，發現偶爾有兩班相同路線的巴士會同時間駛往同一車站接載乘客。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跟進及加緊協調巴士從總站開出的時間。

開辦「九龍城道至九龍醫院」及「土瓜灣偉恆昌至樂富地鐵站」小巴線的進度

15. 李蓮議員查詢上述兩條小巴線的預算服務日期。

16.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預計 2007 年年初落實小巴服務。

改善常樂街行人過路處

17. 蔡麗玲議員查詢工程進度。

18.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已於 1 月 22 日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令，安裝欄杆把常樂街公園外的窄小空間封閉。

改善土瓜灣道與落山道交界行人過路處及銀漢街與土瓜灣道交界的行人過路設施

19. 李蓮議員查詢土瓜灣道與落山道交界行人過路處改善方案的詳情。

20. 運輸署李群先生建議拉直及向嘉賓酒樓方向加闊土瓜灣道與落山道交界的斑馬線，並會盡快就工程內容進行諮詢。

實地視察簡錄(文件第 01/07 號)

侯王道車輛違法右轉往衙前圍道

21. 李健勤議員請運輸署考慮進一步裝設交通標誌，加強指示車輛不得從侯王道右轉至衙前圍道。

22.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已通知機電工程署把反光的「不准右轉」標誌安裝在交通燈的綠燈對下位置，讓司機更清楚知悉車輛不得從侯

王道右轉至衙前圍道。

迦密村街「7-7」禁區違例泊車問題

23. 蔣世昌議員及陳麗君議員建議將迦密村街轉作單程路，以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24.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警方會派員在學校上下課時間到上址加強交通管制，檢控不遵守「7-7」禁區規例的司機。
25. 運輸署李群先生擔心貿然把迦密村街轉作單程路，會對上址一帶的居民、商戶、救護站及學校構成很大的影響，建議要審慎考慮。
26. 主席建議有關議員與部門代表一同探討迦密村街轉作單程路方案的利弊後，再決定是否進一步研究上述方案。

建議把愛民邨商場避車處及昭民樓與頌民樓之間避車處的 8 號小巴士站向前遷移

27.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小巴營辦商同意把愛民邨商場避車處及昭民樓與頌民樓之間避車處的 8 號小巴士站向前遷移，預計可於 2 月 1 日實行。不過對於向前遷移愛民邨商場避車處小巴士站的建議，他擔心市民日後要步行上斜坡候車，會相對較現時吃力。
28. 蔣世昌議員及陳麗君議員歡迎把昭民樓與頌民樓之間避車處的 8 號小巴士站向前遷移，並同意把愛民邨商場避車處小巴士站維持在原來位置。他們強調小巴營辦商需確保司機把小巴駛進避車處接載乘客，嚴禁在路中央停車上落客。

馬頭圍道與佛光街交界的交通擠塞情況

29.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 8 號專線小巴營辦商需要較長時間去研究遷站的可行性。

新議事項

市區及新界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設計及建造) (文件第 02/07 號)

30. 奧雅納工程顧問陳偉盛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運輸署計劃在 2008 年初起在本港各區更新及安裝路旁閉路電視攝影機，當中涉及九龍城區範圍的工程包括更換 14 部現有的攝影機及在合適位置加裝 12 部攝影機。署方會透過閉路電視系統監察交通情況，並把主要幹道的交通資訊經互聯網及傳媒實時向公眾發放。
31. 蔣世昌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上述閉路電視系統工程加設其他監察交通情況以外的裝置，例如駕駛人士導航系統。
32. 黃以謙議員關注部份安裝在界限街及窩打老道的閉路電視攝影機位置接近民居，查詢署方如何處理拍得的敏感影像。
33. 文德全議員及李健勤議員分別向署方查詢如何確保市民私隱不被侵犯。
34. 運輸署黃永光先生表示為嚴格保障市民的私隱，署方會為閉路電視攝影機預先安裝遮蔽敏感區域影像裝置，自動把監察交通情況影像中的敏感畫面遮蔽後，才傳送到交通控制中心。此外，操作人員必須嚴守指引，確保閉路電視系統只用作交通監察用途。
35. 陳景煌議員查詢閉路電視系統日後會否用作維持治安等用途。
36. 蕭婉嫦議員查詢工程施工時間及所需的費用。
37. 伍精民議員表示支持運輸署的閉路電視系統工程，認為可向駕駛人士提供最新的交通情況資訊。他建議署方考慮利用系統配合警方維持治安。
38. 何顯明議員查詢是否需要進行鋪設光纖網絡工程、系統是否全日 24 小時運作，及將會在運輸署那個交通控制中心運作。
39. 奧雅納工程顧問吳嘉鳴先生解釋上述閉路電視系統純粹用作監察路面的交通情況，因此暫時不會加裝其他功能。他表示整項工程費用初步預計為 2 億 2 千萬港元，當中已包括裝設中央交通監察系統、地基及高杆工程、更新或加設約 400 部閉路電視攝影機及架設網路系統等設備的費用。整項工程預計可於 2008 年動工並於 2010 年年底完工，

屆時交通影像可即時向公眾發放，市民可透過 3G 視像電話接收即時交通情況的資訊。他表示現有的閉路電視攝影機是全日運作，並透過光纖網絡把影像即時傳送到運輸署位於灣仔及油麻地的交通控制中心。日後如有需要，亦會為新增設的攝影機進一步鋪設光纖網絡。

九龍、荃灣、沙田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更新及將軍澳區系統擴展計劃(設計及建造) (文件第 03/07 號)

40. 道康工程顧問李平文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運輸署計劃進行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更新及擴展工程，當中包括更換九龍城區內約 130 個路口的燈號控制箱及相關設施。

41. 蕭婉嫦議員表示上述工程應包括為現有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加設新功能，如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

42. 劉偉榮議員關注現時有些交通燈號控制箱裝置在行人過路處中央，建議署方進行上述工程時一併遷移那些控制箱的位置。

43. 黃以謙議員查詢每個路口的更換工程需時多久，及會否加重區內的交通負荷。

44. 蔡麗玲議員建議署方採用外型較輕巧的交通燈號控制箱，及把現有設置在路面狹窄的行人路上的控制箱移送到其他更合適位置。

45. 陳景煌議員請署方與其他有關部門協調區內各工務工程的施工，以免短時間內在同一路段重複挖路。

46. 梁英標議員查詢交通控制系統有何新功能及其產地來源。

47. 李蓮議員認為現有的交通燈號控制箱體型較大，建議署方改善有關設計以減少佔用行人路的空間。

48. 何顯明議員建議署方研究如何為交通控制系統加添其他智能功能，如道路交通不繁忙時可以自動延長行車交通燈號的綠燈時間。

49. 李健勤議員查詢上述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更新及擴展工程是否有迫切性。

50. 道康工程顧問李平文先生解釋運輸署現有的交通控制系統已經沿用了十多年，當中的電腦型號及部份零件已老化，維修工作愈趨困難，

系統的穩定性亦受影響，因此有確實需要更新系統以保持有效的交通路口燈號服務。他強調工程會在小區域範圍進行，以盡量縮短施工期及減少對市民可能造成的不便。此外，工程亦會檢視現時有關交通燈號控制箱的位置，視乎情況需要一併進行改善。他表示交通燈號控制箱的主要功用是保護內置的精密儀器，現時世界各主要供應商尚未推出體積較細小的交通燈號控制箱，若日後在工程招標期間有更輕巧的控制箱供應，運輸署定必樂意採用。他表示日後進行工程招標時會引進當時國際上最新規格的交通控制系統，而目前則以英國及澳洲兩國所生產的系統最為先進。將來當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更新後，交通燈號控制箱設有的感應器會自動協調各路口的交通燈號，以疏導交通。

51. 運輸署陳國基先生表示署方會與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協調工程的施工細節，並會特別注意挖路安排。他補充運輸署早前就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是否有效減低行人過馬路風險進行了試驗計劃，結果顯示倒數器對提高行人過路安全並未有顯著的幫助，因此署方建議暫時擱置安裝行人閃動綠燈倒數器的計劃，有關研究結果稍後會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討論。他強調現有的交通控制系統已經老化，部份儀器的零件現已停產，因此有迫切需要進行上述更新工程。

52. 主席總結投票結果，本會以 13 票贊成、4 票棄權通過由運輸署提交的「九龍、荃灣、沙田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更新及將軍澳區系統擴展計劃(設計及建造)」。

檢討道路環境以加強貨車倒車安全(文件第 04/07 號)

53. 運輸署李群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為加強貨車倒車安全，運輸署建議在本區六條盡頭路，包括春田街、銀漢街、浙江街、連接天光道及天光道遊樂場的無名路、連接文福道及文福道公園的無名路及火石道，分別實施適當的加強道路安全措施，如豎立警告標誌、設立 24 小時禁區、禁止越 10 米長車輛駛入等。

54. 蕭婉嫦議員讚揚運輸署迅速回應近期多宗涉及貨車倒車的交通意外，並提出是次檢討。她同意把春田街列入檢討名單內，並建議署方考慮在鶴園街近康力投資大廈位置豎立標誌，規定車輛不准在上址上落貨。

55. 文德全議員查詢署方在決定是否禁止車輛駛入個別盡頭路時的考慮因素。

56. 李蓮議員建議署方把長寧街列入檢討名單內，並查詢現時署方有否規定貨車倒車時必須發出警告聲音，以及聲音是否劃一。

57. 運輸署李群先生承諾研究在鶴園街近康力投資大廈位置豎立警告標誌的可行性，及跟進在長寧街加設倒車安全措施的建議。他表示署方會平衡商戶出入的需要才訂立是否禁止車輛駛進個別盡頭路，日後並會按情況進行檢討或加強安全措施。他表示法例規定所有貨車必須裝設倒車警報儀器，確保貨車在倒車時或即將倒車時發出警告聲音。至於有關倒車警報儀器聲音的提問，他會在會後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現行法例對倒車警報儀器發聲的形式有規限，並不是所有發聲都容許的。)

58. 伍精民議員建議署方禁止前往文福道及文運道以外的車輛在該處停泊或窄路掉頭。

59. 黃以謙議員同意在火石道豎立標誌警惕司機及行人，因上址的交通在學校上下課時段相當繁忙。他建議署方考慮聯絡校方進行有關倒車安全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60.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署方已建議在連接文福道及文福道公園的無名路豎立標誌，規定除經由該路前往目的地的車輛外，其他車輛不准駛入，因此若車輛在上址停泊已屬違法。他表示會請署方有關同事跟進聯絡學校進行宣傳工作的建議。

投訴 8 號、18 號、41 號及 45 號巴士設施殘舊(文件第 05/07 號)

61. 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陳麗君議員及蔣世昌議員促請巴士公司安排 8 號路線的低地台及普通型號巴士交替出車，並建議 41 號及 45 號巴士應盡量避免同時從車站開出，讓乘客即使錯失了其中一班車亦可選乘另一路線。

62. 蔡麗玲議員建議署方安排低地台巴士行走 41 號及 45 號巴士路線，方便傷健人士使用。

63. 陳家偉議員查詢非空調巴士的座椅或其他車廂設備若已破損，巴士公司是否仍有後備組件作更換用途。

64.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已要求巴士公司跟進上述 4 條路線的巴士

車廂清潔問題，及注意 8 號路線低地台及普通巴士的出車情況，盡量安排各型號巴士交替出車以方便不同需要的乘客。他表示行駛 8 號路線的低地台及普通巴士分別有 5 輛及 10 輛，符合運輸署的規定，至於巴士公司的出車記錄亦顯示各型號巴士有交替出車，相信低地台巴士出車若較平時疏落是由於有巴士正進行維修或驗車所致。他表示會向巴士公司反映議員對 41 號及 45 號巴士的意見，至於非空調巴士是否仍有後備組件的查詢，他會在會後補充資料。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根據巴士公司的回覆，非空調巴士仍有後備組件作更換用途。)

改善九龍塘交通交匯處、地鐵站、火車站間的指示牌(文件第 06/07 號)

65.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

66.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正與兩間鐵路公司跟進在九龍塘火車站及地鐵站加設指示牌指導市民前往乘搭其他公共交通。

改善九龍塘交通交匯處、地鐵站、火車站間的過路設施(文件第 07/07 號)

67. 何顯明議員介紹文件。

68.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使用九龍塘地鐵站 D 及 E 出口是前往九龍塘交通交匯處最直接及簡易的方法，因此署方不打算在沙福道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但會加設指示牌提示市民選用上述的過路安排。至於添福道方面，雖然現時在適當位置已設有行人過路處，但鑑於不少學童會在添福道中段橫過馬路，署方打算在該處加設多一個行人過路處。當設計完成後，會進行諮詢工作。

69. 陳家偉議員建議在九龍塘地鐵站 D 出口行人路加設上蓋，方便行人在下雨天行經上址。

70.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按署方的準則，地鐵站只需要在一個連接巴士總站的出口設置上蓋。由於九龍塘地鐵站 E 出口作為九龍塘交通交匯處的主要出口已符合上述要求，因此如要在 D 出口行人路加設上蓋，需仔細研究其可行性。

關注職業司機駕駛態度必須改善(文件第 08/07 號)

71.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小巴司機駕車態度惡劣是全港性問題，請有關部門積極跟進。

72. 伍精民議員請部門正視小巴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手提式的流動電話的問題。

73. 運輸署鄺家彥先生表示已向小巴業界發信呼籲司機遵守交通法例，並會定期舉辦「安全駕駛工作坊」以提高職業司機的道路安全水平。署方先後在 2006 年舉辦了 3 次工作坊，並已安排在 2007 年 1 月、2 月及 3 月開班。署方如接獲市民投訴司機超速駕駛、危險駕駛或駕車時使用手提式的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他表示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駕車時使用手提式的流動電話已被列為定額罰款的罪行，違例者會被罰款 450 元。

74. 警務處羅偉旗先生表示針對近日在太子道西發生的小巴交通意外，警方已加強巡查並先後在該處附近檢控了 5 名駕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及 3 名衝紅燈的司機。九龍城警區亦將會聯同西九龍交通部進行聯合行動，檢控違規的小巴司機。

普及道路收費系統去改善紅隧擠塞(文件第 09/07 號)

75.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

76. 何顯明議員認為快易通自動收費系統收取的費用過高，建議政府考慮為系統引入競爭。

77. 文德全議員對於普及快易通自動收費系統能改善紅磡海底隧道擠塞情況的看法有保留。他認為由於紅隧的位置方便及收費便宜，才會吸引駕駛者使用。至於促請快易通自動收費系統減收行政費用方面，他建議運輸署與快易通公司探討。

78. 葉志堅議員及劉定邦議員認為可引入「八達通」作為隧道的電子自動收費系統。

79. 運輸署謝建煌先生表示紅磡海底隧道現時每天的平均使用量為 124 000 架次，已遠超過原先設計流量 78 500 架次，因此無論在沒有收費廣場的香港入口或設有收費廣場的九龍入口，在繁忙時間都會出

現交通擠塞的情況，相信與繳交隧道費的方式並沒有明顯的關係。雖然海底隧道的自動收費系統是由政府擁有及由隧道公司負責管理及運作，但自動收費系統服務是由快易通公司提供。該公司收取行政費用及標籤按金維持服務、釐定收費水平及可減免幅度皆屬商業決定，政府並沒有參與制定。運輸署對任何可能減輕交通擠塞的自動隧道收費系統建議均持開放態度，但目前為止並未收到快易通系統以外的公司申請在紅磡海底隧道加設自動收費系統。

80. 何顯明議員及伍精民議員認為東隧和西隧收費應該下調，從而減低紅磡海底隧道的擠塞情況。

81. 運輸署謝建煌先生表示由於西隧的專營公司有行使增加收費的法定權利，因此政府未能要求西隧減收隧道費。

太子道西為何星期六下午特別塞車(文件第 10/07 號)

82. 黃以謙議員介紹文件。

83. 運輸署董振然先生表示星期六下午有如平日下班時間，加上前往旺角花墟的市民較平日多，令太子道西一帶的交通流量增加。署方會透過交通管制及監察設施密切注意上址的交通情況，並已調較太子道與窩打老道西行的交通燈號，逢星期六延長綠燈 3 秒以疏導車流。至於太子道西及基堤道的交通燈方面，由於需避免市民在上址等候過路時間過長，故未能延長該處的綠燈時間。

下次開會日期

84. 下次會議定於 20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時間

85.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86.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3 月 2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